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九 十 二 號

第 三 二 九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八 年 七 月 六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目 錄

第三百二十九次會議

	頁數
一五五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五六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五七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五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九十二號

第三百二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D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五五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29)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 (甲) 斡旋委員會關於西爪哇政治發展情形之報告書(文件 S/729)，
 - (乙) 斡旋委員會關於馬都拉政治發展情形之報告書(文件 S/786)，
 - (丙) 斡旋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二臨時報告書(文件 S/787)，
 - (丁) 斡旋委員會關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Bandung 召開之聯邦會議之報告書(文件 S/842)，
 - (戊) 斡旋委員會第三臨時報告書第一章(文件 S/848)。

一五六.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 議事日程內僅有印度尼西亞問題一項。有人擬對該議事日程提請修正或補充否？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吾人頃接駐巴勒斯坦聯合國調解專員七月五日來電，且此項來電業經編成文件 S/865 分發。此項

來電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理事會前此通過之決議案[文件 S/801]所獲致之停戰將於本星期五(七月九日)終止，調解專員並請吾人注意極宜不遺餘力設法勸導雙方延長停戰期間，俾使渠獲機進行其另一部分工作，即調整巴勒斯坦之情形一事。

因此本人請問主席是否同意安全理事會應認此事為緊急事項，或須即予處理，且理事會如果抱此態度，不知是否同意依照調解專員之建議，通過一項簡短文告分致雙方。

主席 倘本席對英聯王國代表所云一節瞭解無誤，則渠所提出者，並非巴勒斯坦問題本身(因此際尚未獲亞拉伯方面或以色列國之答覆)，而祇係 Mr Bernadotte 來電問題。此項瞭解是否正確？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是。

Mr EL KHOURI (敘利亞) 本人發現文件 S/865 中有一段稱

停戰規定事實上係以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為根據。安全理事會前為巴勒斯坦戰事所促使而通過該項決議案。除非當事者本身贊成延長停戰期限，使其在七月九日以後仍屬有效，否則吾人當可假定安全理事會必將再行審議此事並依照情形需要而採取行動。

調解專員茲建議除非安全理事會已接獲關係方面接受或拒絕延長停戰期限之答覆，否則對該事項才擬採取任何步驟。迄今吾人未能由

此項文件中查悉調解專員業已接獲關係方面之答覆。吾人一日未接獲答覆，即無從作成新建議或任何他事。為使調解爭端之工作得以繼續

，
故本人不認為今日有對此事採取任何行動之必要。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願指陳 本人前已述及調解專員於其來文最後一段內確曾稱

余以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調解專員之資格促請聯合國向關係方面呼籲在原則上接受延長停戰期間一議，至於延長期限一點可會同調解專員商定之。

調解專員今既請求安全理事會就此事協助其所致力之工作，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必樂於予以所有可能之協助，不稍遲延。因此今仍促請安全理事會對此事立即採取行動，俾予調解專員以其所需要之協助，並予其祇能由安全理事會本身賦與之權力。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同意遇調解專員特別請求聯合國——於本案乃指安全理事會而言——向關係方面作緊急呼籲時，則安全理事會對該專員之請求有加以注意之義務，並應依該專員之觀察，視此事為緊急事項辦理之。本人認為由主席所發問題及英聯王國代表之答覆已可見今日之事原非整個巴勒斯坦問題，亦非停戰條件問題或其他任何此類問題，而僅為(照來電請求之措辭言之)在原則上接受延長停戰期間之問題。職是之故，余亦以為吾人應迅速審議此問題。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本人查悉吾人今在尚未決定應否將巴勒斯坦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以前，即已開始討論是項問題。然此議事日程問題實為吾人應先予決定之第一點。就余而言，鑒於調解專員來電所稱問題確屬急迫，余固願將巴勒斯坦問題列入今日議事日程內，且余認為應將此問題列為議事日程第一項目。

余必負承認余不了解吾人何以召集今日之會議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吾人上次散會時並未籌劃開會討論此事。當時吾人僅稱日後當再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當時似認為吾人已對該項問題討論完畢，然於數小時後吾人又接到通知謂定於今日召集安全理事會再行討論該項問題。因此本人在對於議事日程未獲定見以前，懇

請主席將引起原定計劃之改變之新發生或非預料所及之事實賜告一二。

此外尚有一點可能時亦請予以說明。兩週前安全理事會收到斡旋委員會第三臨時報告書之第一章(文件 S/848)。此項零星報告殊非尋常所循之程序。誠然，吾人倘僅知該文件之一部分，何能評定其重要性？吾人似有理由希望該報告書其餘部分不久即可送達理事會。本人願聞祕書處對於此事有何消息，頃有人告余稱該報告書業已送達成功湖，不知此訊是否真確。聞該報告書載有關於談判現狀之詳細消息。

果爾，則即依常識而論，吾人亦應等待收到報告書也將其分發理事會各理事後再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主席 比利時代表能否同意允許本席於討論英聯王國代表之提案後，再答覆此兩點程序問題，抑渠願本席立即作答？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此點悉聽貴主席尊便。

主席 如是則本席請稍待答覆該問題。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本人認為吾人所接七月五日調解專員來電曾提及兩項不同問題。

倒數第二段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停戰期限將於七月九日屆滿，彼時或將再度發生戰爭，則安全理事會又負應付其義務與責任問題而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為避免此種情勢起見(倘果演成此種情勢，誠屬憾事)，調解專員於其來文最後一段中籲請安全理事會立即出面調停，俾使當事者雙方在原則上接受延長停戰期限之議。

停戰期限將於七月九日屆滿，今日已為七月六日，故本人認為此事實係非常急迫。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延長停戰期限問題既已發生，本人認為應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討論。然本人必須聲明本人於今日到會就席以前並未閱及調解專員送達之文件。該文件似於今日方發出，並未於理事會本日會議以前分發各理事。故倘即於本次會議討論該問題，恐有相當困難，尤其因該調解專員除遞來此項文件外，又另發一項載有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新提案之文件[文件 S/863]。再者，此第二項文件與調解專員該項來文有密切關係，吾人於討論停戰問題時所取之方式應使理事會

對於調解專員之工作有所瞭解。

吾人不能忽視在停戰期間所擬就而業經調解專員提交亞拉伯人與猶太人考慮之新計劃。各項新提議乃利用停戰機會得以擬就並經過討論，吾人之所以不能忽視此項提議者，因其違反聯合國大會所作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也¹。

本人茲作此言非為討論此兩項文件之實體問題，而係指出吾人有研究各該文件之必要。實則蘇聯代表團迄今尚未接獲載有本人頃所提及之調解專員提議之文件。由於某種原因此項文件已見於昨日報章，雖安全理事會理事仍未收到，祕書處務須速將該文件送交吾人，如祕書處茲已接獲該文件，則吾人亦應於今日即能收到，以便吾人於詳細審查調解專員所已提交或將提交之資料後，在明日會議中討論停戰問題。

故本人認為吾人以明日會議，或於必要時以兩次會議，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似為較妥。本人恐理事會今日實尚未準備討論本問題。理事會若決定今日討論此事，則蘇聯代表團除擬對停戰問題發言外，尚欲就此事之各方面問題發表意見，尤其對某方如何利用停戰而謀自身利益一事為然。此種私利實與大會所作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之旨趣正相背馳也。

Mr EL KHOURI (敘利亞) 本人茲已讀悉文件 S/865。當余初入會場時，見該文件置於案前，余尚未能讀竟第一頁，即聞英聯王國代表提出其適纔所作之建議。在第二頁某段中調解專員向聯合國有所籲請。今見文件第一段稱「下列各項提議業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及五日提交各當事者」。

此乃謂該文件既非呈送安全理事會，亦非送交祕書處，祇將該文件已提交當事者一事通知各該機關而已。然吾人閱讀該文件時發見其中有若干處係直接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陳述者，並不僅載於七月三日及五日送交各當事者之提議。交與各當事者之文件似有兩項，然本人於此遍尋覓一無所獲。此項文件擬請聯合國籲請各當事者在原則上接受延長停戰之議，新停戰期限則應由後者與調解專員磋商決定之，本人實難了解該文件何能與提交各當事者之文件同為一物。

此外似尚有其他兩項文件，內載七月三日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八一(二)

及五日提交當事者之提議。此兩項文件今在何處？蘇聯代表所提及者又係另一項文件〔文件 S/863〕。於吾人現有之文件中，本人發現其中某一部分與另一部分有若干矛盾之處。職是之故，本人認為吾人今日礙難討論該問題。本人希望即將其他文件分發吾人，並予吾人以研究各該文件之時間。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人認為無須如此費時討論英聯王國代表所作簡單建議。該代表雖未多費辭說明，但據本人了解，渠似謂吾人應將巴勒斯坦問題列為議事日程第三項目，另加一小標題，指明該項目乃調解專員關於延長巴勒斯坦停戰期限之來電問題。此係一項簡單而合理之建議。

惟吾人茲復已提出其他意見。有人認為應將此問題列為議事日程第一項目，先予討論。以本人觀之，此舉頗有不便之處。參與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之非會員國代表均在此，而通常參加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之代表則尚未接到通知。吾人倘擬審議巴勒斯坦問題，應予各該代表以列席機會。此係困難之一。至於吾人是否已準備就緒確能於今日下午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一層，顯然某數理事國代表業已準備且願即向安全理事會有所陳述。其他理事國則又顯然未準備——本人即其中之一——於今日下午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吾人決難於今日下午對於該問題作何決議，然印度尼西亞問題苟費時無多，吾人則不妨進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予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中已準備討論該問題者以發言機會。本人認為主席儘可作此項裁決，儘速結束此種初步討論。

主席 對於此項問題之討論茲已結束，本席願提具一項建議。依照安全理事會之議事規則，理事會應審議議事日程所列問題。關於此點，本席願向比利時代表解釋何以將印度尼西亞問題列入議事日程。

理事會上次會議〔第三二八次會議〕結束時，印度尼西亞代表前來與本席晤談，據謂渠亟欲就印度尼西亞問題作一陳述，請於最近即召集會議。本席顯難拒絕是項合理之請求，此即將印度尼西亞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之理由。本席尚願請比利時代表注意理事會對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討論不幸尚未告結束。本席深恐該問題於數週或甚至於數月內仍難結束，或甚至於若干

年內仍須由安全理事會加以注意方未可知。

印度尼西亞問題既已依本席適纔所稱之請求列入議事日程，吾人茲自當討論該問題。另一方面 祕書處頃通知本席報告書第二章及第三章今日方收到，此際尙不能分發諸理事。一俟該文件製成，即當送交安全理事會諸理事。

主席以俄語繼稱

本席茲姑假定吾人必將於明日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召集會議之理由如下

第一，吾人已接獲Mr Bernadotte 來電。

第二，安全理事會理事尙未獲機研究某數項文件 祕書處今日當能將各該文件送請理事會諸理事加以考慮，以便明日討論該問題。

第三，Mr Bernadotte 之此項提議不能與渠所作許多他項提議分別置議 本席認爲蘇聯代表所謂吾人須審議整個巴勒斯坦問題一說甚是。

第四，亦即最後一點，吾人明日或能接獲雙方（即以色列國與亞拉伯民族大同盟最高委員會）之答覆，使吾人明日對於該問題之討論視今日爲之較爲詳盡。

此即本人以主席立場而作之提議以結束此項關於議事日程之討論。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尙安全理事會諸理事此刻尙未準備討論延長停戰期間問題，本人自不擬有所堅持。惟本人所欲堅決促請者爲吾人如定於明日開會，至少應能於明日早晨即行集議，蓋此實係非常緊急之問題。

本人不能接受所謂吾人如才同時討論調解專員所已作之各項建議，便不能討論延長停戰期限問題一說。本人認爲此二者實爲完全可以分別討論之問題。調解專員來電提請吾人注意之延長停戰期限問題本屬非常簡單而明白之問題，無人誠欲加以研究。本人深信無 頁牽涉其他提議一併審議。安全理事會即在遣派調解專員出發以前，固已籲請雙方停止戰爭。渠前此所作之提議或不幸果爲某方或雙方認爲不能接受，然某方或雙方可能另外提出他議，足以獲致問題之解決，亦未可知。然彼等如於星期五早晨又重陷入戰爭，則上述此項情勢恐難發生，即使發生亦難有所成就。

本人認爲無 頁深究所有其他文件而支持調

解專員籲請延長停戰一事，原屬非常簡單，此係輕而易舉之事，余且認其爲理事會所應爲之事。吾人若不願戰事再度發生（余誠恐戰局重開必有大害），則余希望理事會從速辦理此事——倘諸理事不欲於今日爲之，至遲應於明晨即行辦理。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極願贊助英聯王國代表頃間所作之建議，認爲吾人應於可能最早日期討論此項問題。

本人完全同意 安全理事會是否願意建議雙方不得於星期五早晨重開戰端，而應維持於必要時繼續談判所需之和平情勢一問題原爲一項非常簡單之提議，無須對整個巴勒斯坦問題及種種或找有足以促成問題最後解決之建議之文件，加以詳細分析。

因此本人深願促請貴主席考慮於可能最早日期將此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本人固希望吾人於今日午後即能議定此事。此舉倘不可能，則本人力請理事會定於明晨開會，將此項問題列爲議事日程第一項目。

Mr DE LA TOURNELLE（法蘭西） 本人亦願安全理事會能於今晚就調解專員籲請理事會對巴勒斯坦各當事者加以干涉一事作成決議。停戰之目的無疑首在促成和議條件之草擬，次則加以研究，然就某方面而言，停戰原不須視此項研究而定。本人認爲吾人不應將此兩問題混爲一談，二者之間固極少聯繫。

本人認爲吾人如響應調解專員之籲請，通電雙方建議延長停戰期間，則吾人乃就程序方面作一簡單決議，而和議條件之審查則爲實體問題。

主席頃稱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辯論或將延續若干年所。本人希望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辯論不致如此久稽時日。然於吾人同意從事審查和平條件以前，停戰期限即將屆滿矣，此乃極爲明顯之事

主席 本人茲暫不以主席資格發言，而以烏克蘭代表團代表之立場一抒所見。

本人認爲任何具有見識之人士對於確須延長停戰期間一層，當無置疑之理，然在停戰名義之下，調遣軍隊準備，軍事行動一類之事層出不窮，致使安全理事會內至少有若干理事國深以爲念。

大會已數度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並已作成數

項決議，然某數國家竟欲重新審議各該決議，其理由僅此等國家本身知之最詳。吾人現時須應付者乃調解專員自行重新審議大會所作決議一事。該員原無權且並未奉令進行此事。無人曾授予 Mr Bernadotte 此種權力。本人有鑒於此，乃認爲決議僅審議停戰問題而已。安全理事會有權對於受有特定權限而被派出差之某人逸出此種權限，並於實際上推翻大會之決議一事表示關切。

因此本人以本國代表之資格，認爲應儘早審議巴勒斯坦問題。茲再就主席地位發言，本席料想吾人當能同意可依英聯王國代表團以及美國與蘇聯代表團之願望，定於明日午前十一時爲此項目的召集會議。

諸君倘無異議，而理事會各理事如同意明日再行集議，專爲討論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來電問題，本席擬即此結束關於本問題之討論，另將議事日程上之項目提付討論。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絕不願再展延此項討論。貴主席對於本人所作關於安全理事會應於明晨開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之建議表示同意，特此致謝。然本人願再進一言。本人不願今日此項討論於主席適纔以烏克蘭代表資格而發表之言論中結束。基於該項陳述中宣稱 Count Bernadotte 曾逸出其權限。本人僅擬聲明理事會對於此點或有兩三種不同之意見。本人於此實不能默無一言致使他人誤認爲本人同意主席關於此點之意見。本人認爲當此緊要關頭，倘使人感覺 Count Bernadotte 不能獲得安全理事會之支助與信任，實爲不幸。

主席 本席茲宣佈關於本問題之討論已告結束。明日(星期三)，即七月七日，午前十一時開會時吾人將先討論調解專員之來電，次再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議事日程經通過。

一五七.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經主席邀請，奧大利亞代表 Mr Hood 印度代表 Mr Pillai 荷蘭代表 Mr Snouck Hurgronje 菲律賓代表 Mr Lopez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PALAR (印度尼西亞) 本人於上週討論美國及奧大利亞提案時並未參加意見，蓋本人不願因提出另一問題而擾亂辯論之進行。後

會議突然結束，本人對荷蘭代表在該日會議[第三二八次會議]所致關於封鎖問題[第三二八次會議]之一部分演辭，未有機會發言。今政治談判暫時停止，封鎖問題實至關重要。

本人於前此演辭中[第三二八次會議]曾說明吾人在印度尼西亞雖已獲致停戰，但荷蘭人不予寬大，仍繼續其敵對行爲——此固非軍事上之作戰行動，而僅係一種政治與經濟戰爭耳。今安全理事會已使荷蘭人之軍事征服無法實現。彼輩遂企圖藉政治及經濟封鎖，而置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於死地。

某種徵兆已顯于政治封鎖最後反而對於荷蘭人本身有所不利。理事會諒仍憶及某方原擬使西爪哇成爲傀儡國，惟終仍選定共和國黨人爲主席與總理。此種過程仍似依不可避免之鐵則而繼續發展，時間之演進對共和國實爲有利。

經濟封鎖則爲另一問題。在經濟封鎖情形之下，時間對於吾人頗屬不利。每次談判遭遇難關，問題即愈形嚴重。本人前此發言時，已證明拖延談判者非印度尼西亞人也。每次延擱及每次談判破裂對於荷蘭封鎖政策均屬有利。

因荷蘭人施行封鎖之故，由荷蘭人拒絕美國及奧大利亞提案而引起之談判停頓實予荷蘭人以極大助益。

雖有停戰協定之存在，凡此種種現象仍能發生，且正在發生。因此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應對此項封鎖問題加以慎重審議。

Mr van Kleffens 於前星期四[第三二八次會議]論及封鎖問題時稱之爲‘宣傳口號’，渠爲證明其立論正確乃向理事會提供其所謂真確之事實。

荷蘭代表所提出之‘真確事實’，其真確之程度究爲如何？此類事實最多亦不過真相之一部分而已，故此類事實頗足以欺人。茲請容余向安全理事會一述該地情勢真相之全豹。

太平洋戰爭結束以來，荷蘭人一歸返印度尼西亞即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橫施封鎖政策，由其海空兩軍不顧一切嚴厲執行此項政策。吾人猶憶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荷蘭之 Lieutenant Governor-General van Mook 單方正式頒佈封鎖法令。茲應特別着重‘單方’二字，因當時事實上已承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 Linggadjati 協定業經簽訂。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荷方所訂條例據

稱乃為維持荷蘭管理印度尼西亞對外貿易及外匯所必需採取之措施，又據荷方宣稱各該條例係以下列諸原則為根據

(甲) 對於軍用物資及半軍用物資之運輸及出口，以及撥歸工業復興用途之物品必須加以局部禁止，凡可運輸或出口之此類貨物須先經荷蘭軍事與民政主管當局之特許，

(乙) 外僑田園林地產物之運輸與出口對於法定所有人之利益有損害時才應予禁止，且後者對是項交易無發言機會，

(丙) 軍用品與半軍用品之進口非被禁止即應先領得准許證，

(丁) 稀少土產品之運輸須依發給許可證制度之規定。

吾人無需細究各該項原則即可斷言 各該項原則之主旨乃在使共和國之貿易與商業悉由荷蘭人加以全盤統制。此點從參酌下列事實觀之則更形明顯。

第一，上述軍用品與半軍用品進口條例之實施與執行，使多種物品均不得輸入共和國境內，其口實則為此等貨物係軍用品或半軍用品。所謂軍用品與半軍用品定義之廣泛，使荷蘭當局得隨意加以武斷解釋，指稱所有機器與設備均為違禁品，事實上大部分日用必需品與非必需品均被認為違禁品。例如卡其紡織品、針，甚至有時即藥品及外科用具亦被認為違禁品。凡器材、運輸與交通設備，如鐵路車輛、內外輪胎、氧氣、鋼鐵、硫黃、銅絲等，亦均視為戰爭用品或半戰爭用品。

禁止後者各項貨物之用意顯在阻止在日人手中摧毀殆盡之印度尼西亞經濟之復興與發展。

對於凡向共和國輸入之真正戰爭用品——如武器軍火等——一律嚴加禁止，並無例外。此舉實不公允，因荷蘭政府則可隨意——依現行停戰協定之規定——輸入任何種類任何數量之戰爭用品，以應其軍隊所需。

關於共和國領土之出口問題，封鎖法令對僑地生產品與土著生產品曾加以區別。各類產品——如橡皮及糖等——仍有相當數量之存貨，凡此產品均被荷蘭方面認為外僑所有。荷方聲稱此種僑地產品之輸出須先領得荷蘭殖民地政府之許可證，雖此等物品實際上並未經由後者管理。關於此點，吾人首當注意所謂僑地產

品，如糖、茶葉、咖啡、煙草等，土著亦有培植之者。無論何時均無從指明某一部分之糖或茶葉究為土著產品，抑係僑地產品。關於此點，吾人不妨提及有某數印度尼西亞糖園與煉糖廠，例如 Mangkunegara 者，迄今仍繼續不斷生產。

第二，當日人進攻而荷軍撤退之時，荷方政府訓令民政與軍事當局將所有現存供給品全部破壞。故吾人確有種種理由可據以臆斷一九四二年荷蘭人所有之貨物或業經破壞，或於三年有十之日軍佔領期間消費一空。

第三，於日軍佔領期間及日軍戰敗後，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成立以來幾三載於茲——領導之下，諸項生產均係由印度尼西亞人管理經營。故現有之供給品幾全為印度尼西亞人所生產，且為印度尼西亞人所有。

由此種種理由，所得之結論為僑地產品與土著產品之區別往往不能成立，荷蘭人絕無理由頒佈不許運輸及輸出僑地產品之禁令。

試問在荷蘭人所謂‘合法商業’——即符合及遵守荷蘭人所訂條例之商業——之下，實際上究尚有何商業可言？充其量此種商業亦不過一種笨重之貿易方法而已。如欲由共和國領土輸出土產物品，則須先由海外用船隻輸入製造品，作為其所欲獲之土產物品之代價。為達此目的，商人須先將此意通知荷蘭當局，向其領取以物易物之許可證。於領得此項許可證後，又須將其船隻駛入荷蘭所管治之港埠內，如巴達維亞等，由當局檢查船隻並估計船上所載製造品之價值。港埠當局武斷估價，不願貨單上報明之價值。再者，商人復常於實際經驗中體會荷蘭人對於估計商品價值完全不一致之情形。船隻經此檢查估價後方許駛往共和國港埠，進行交換貨物。該輪於裝載土貨後，又須返抵巴達維亞向該地當局呈報，再由該當局檢查船隻並估計其所載土貨之價值。估計土貨價值亦屬武斷。荷蘭當局倘依其武斷估計，認為換來之貨物價值較輸入貨物價值為高，則將溢額貨物依荷蘭人單方所定價格，以本地通貨收買之。違犯規章之事時常發生，蓋所頒法令原極廣泛含糊，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結果則動輒科以罰金、全部或部分沒收貨物、或無故稽延公事，使商人損失不貲，或甚至因此類罪名而入獄。此處所述交易辦法顯然決非促進共和國與外國成立正常而有利貿易之道，此乃僅就其最輕微之影響言之。

在此種不堪忍受情形之下，可能之貿易爲量已極有限，然荷蘭於採取所謂‘警察行動’時，荷屬印度殖民政府竟又藉辭宣佈爪哇北岸及蘇門答臘東岸之大部分暫時不准船隻往來，此事發生後上述有限之貿易更因而減少。此處

暫時二字應特用引語符號標明，因採取‘警察行動’至今幾一年矣，上述各海岸一帶現仍有一大部分仍在封鎖中。事實上封鎖線且延至某某新地區，爪哇南岸若干部分亦經宣佈禁止船運。

本人希望以上所述足以指明荷蘭施行封鎖一事非僅爲宣傳口號而已。此事決屬真實且仍存在。而今日之封鎖復較已往爲嚴重。此種情勢刻仍繼續演進，其所產生之一切嚴重結果亦在形成中。

關於此點，吾人於斡旋委員會六月二十一日報告書〔文件 S/848〕中亦可閱悉。因繼續封鎖之故——即該委員會所謂‘停戰結果未能恢復正常貿易與商業’——以致種種重要貨物均成嚴重缺乏，尤以醫藥物品爲然，有時甚至亦缺乏糧食。斡旋委員會以爲此種物資缺乏現象之存在已成爲共和國最主要問題之一。

職是之故，復因鑒於遲遲未能實施停戰協定第六條（該條規定恢復正常貿易與通商）一事對於政治談判有不利影響，本人遂敢提請安全理事會特別注意荷蘭封鎖政策一問題。此亦本人所以特別力請理事會就封鎖問題發表意見之理由。然據本人所知，理事會須於接獲斡旋委員會關於此事之情報後，方能發表意見。安全理事會今既已聽取雙方之責難與解釋，即可進而促請斡旋委員會提具報告書。本人認爲該委員會當能迅速提交此項報告書，蓋該委員會對於此項問題無疑早已知之甚詳。

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不但應查悉封鎖一事本身之真相，且應知封鎖政策之一切結果。上述報告書所應申述之一項最重要問題爲：在一月間於 Renville 輪上所簽訂之停戰協定向屬有效之時，何以荷蘭仍能繼續施行封鎖。

Mr SNOUCK HURGRONJE（荷蘭）荷蘭代表前於六月十日〔第三一六次會議〕告安全理事會諸理事稱斡旋委員會之經濟及財政委員會於六月七日已就貨物交易條例問題獲致協定。是項協定乃經該小組委員會中之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兩方代表議正者，斡旋委員會原爲促

成談判而設立該小組委員會。今共和國代表團似已改變態度，本人引以爲憾，因斡旋委員會六月二十八日公報稱共和國代表團拒絕承認該小組委員會前於 Kalurang 所訂立之海上通商協定。

本人願特別注重之一點爲當吾人在印度尼西亞進行如此微妙而複雜之談判時，彼此所提建議有時難免被此方或彼方拒絕，然吾人不能因此而即斷言某方爲邪惡。因有人似無時不準備誹謗荷蘭，且謂其曾阻礙談判之進行，茲宜請注意印度尼西亞在本事件中改變其立場，以致影響談判之進行。

同時，根據今晨本人所得消息，本人欣然擬向諸君報告：荷蘭代表已再度與共和國代表作非正式會商，俾就此項重要之海上通商問題，求得足以建立協議之新基礎。關於 Mr Palar 今日所稱各節，本人以爲安全理事會並無理由干涉斡旋委員會之工作，因關於該問題之談判刻仍在進行中。斡旋委員會自必於適當時期就此項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本人須一再請求安全理事會任斡旋委員會繼續進行其工作，並容當事者雙方與委員會進行談判，幸勿於不適宜之時機加以干涉，以免有害討論之真正進展。

此外本人尚擬提出另一問題。印度尼西亞代表於今日午後曾提及藥品與外科用具之供應問題，渠意謂荷蘭人阻止將醫藥物品等送往共和國領土。所謂共和國政府曾向荷屬東印度政府申請准許運送醫藥物品而竟未獲准之說實爲不確。數月以前共和國政府建議依照 Padang 區之通商計劃，以蔬菜等供應荷屬統治下之各地區，而換取奎寧丸，Padang 居民立刻表示贊成此議，後國際紅十字會認爲 Bantam 需要奎寧丸，荷屬東印度政府立即將五十萬粒奎寧丸交由國際紅十字會予以支配，雖荷屬東印度政府本身此項存貨亦有限。實際上此種奎寧丸並未送達 Bantam，因共和國紅十字會不能商定在 Bantam 分發辦法。最近中國人方面提議運送紡織物與藥品至 Bantam，供作救濟之用，荷蘭主管當局當即同意。實則並無何種法律上之規定，禁止藥品從海外輸入共和國領土。

Mr Hood（澳大利亞）本人擬簡單說明本人願贊助印度尼西亞代表所作之提議，即其所謂安全理事會應請斡旋委員會將停戰協定中

關於經濟方面條款之實施情形報告理事會。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尤其對於本事件有權且理應請其所委派之委員會提具報告書。吾人於兩次連續會議中聽取印度尼西亞代表以及荷蘭代表所作之分別陳述，兩方所陳述之意見誠正相反，兩方所述頗詳，其所稱如屬正確，而爲理事會所接受，則各該陳述對於理事會就此整個問題所取之態度，必有明確之影響。本人茲不擬對此點多作申述，僅欲一抒本代表團之意見，以支持印度尼西亞代表之建議。

蔣廷黻先生（中國） 鑒於荷蘭代表及印度尼西亞代表所提出關於經濟關係問題之控告與反告，本人認爲理事會不宜決定任何行動。本人認爲吾人之主要責任乃在徵集關於此問題之較爲詳細之消息。吾人此際尙不便作何判斷，亦難就採取某項行動有所建議。吾人宜徵集爲瞭解該問題所必需之消息。因此，安全理事會應請斡旋委員會提供情報一議似屬非常合理。吾人案前之斡旋委員會報告書或已載有此類消息，倘其中未提及此類消息，則吾人應請該委員會提供之。

吾人所欲獲得之消息，概言之可分爲兩類。第一類係關於印度尼西亞境內及印度尼西亞與外界之現在貿易情形之消息。此第一類消息應包括以直接禁止某項特種商品或某類貿易爲方式之種種詳細限制。此僅係一種限制而已，此外吾人仍需要關於進出口管制、貨幣匯兌管制及船運管制之消息。此類管制究爲何似？若干種管制或爲當地經濟所必需，吾人均知並非所有國家均係以貿易絕對自由爲原則，且吾人須知限制與管制之種類究竟如何。

此外吾人尙有另一類消息亦願獲得。委員會查悉關於恢復正常貿易與商業之停戰協定第六條遲遲未能予以實施。吾人願請委員會報告此項遲延實施之理由。

本國代表團認爲本人請求供給消息一層祇爲一項簡單程序問題，因此本人希望 貴主席如認爲允宜接受本人之請求，請即作此裁決，無須採取提出決議案並將其提付表決之形式。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印度尼西亞代表及中國代表之意見（倘本人對該代表所云了解無誤）似屬正確。安全理事會應徵集關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受荷蘭經濟封鎖情形之更充分而詳細之消息。本人認爲

應速將此類消息提供理事會備用，俾理事會得於最近將來重行討論此問題——於下次討論此問題之常會中予以審議。

Mr EL KHOURI（敘利亞） 倘本人對印度尼西亞代表所云了解無誤，該代表曾舉出多項例證並舉述多種爲規章所禁止輸入印度尼西亞之貨物。該印度尼西亞代表舉述其紡織品、針、各種器具等，以及運輸與交通設備，如鐵路車輛、內外輪胎、氧氣、鋼鐵、硫黃、銅絲等物。渠更列舉其他物品如糖等，然荷蘭代表辯護其立場時，該代表僅述及醫藥供給品一項，並否認有阻止此項物品入口之禁令。荷蘭代表並未提及他項物品，亦未說明印度尼西亞代表所作陳述，謂凡此各種物品均在禁止之列一見，是否正確。印度尼西亞代表固曾述及醫藥用品，且稱‘甚至有時即藥物與外科用具亦被認爲係違禁品’，然荷蘭代表於答辯時何以僅提及此項供給品？

關於其他事項，倘吾人能聽取荷蘭代表之意見——無論其承認或否認——或不無裨益。倘吾人於聽取該代表答覆此項問題後，以其答覆爲不滿意，吾人則可請斡旋委員會就此項問題提供消息。

主席 倘無其他代表欲發言，本席則擬提議如下。

印度尼西亞代表建議本席電斡旋委員會，請其就荷蘭封鎖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詳細情形提具報告，此議業經澳大利亞及安全理事會兩個理事國（即中國與蘇聯）予以贊助。吾人向斡旋委員會去電時，對於其遵守此項指令應定期限，俾使此項對於印度尼西亞人民關係如此重大之事件，不致無故拖延。本席接受是項建議。

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 貴主席提及期限一事，然並未指定何日。

主席 比利時代表是否關心此項問題？

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 本人反對此議，自然對此問題持深切關切。

主席 比利時代表是否反對限期之議？

Mr VAN LANGENHOVE（比利時） 是，因本人以爲此項決議表于吾人不信任斡旋委員會，此種表示殊屬無當。

主席 本席茲暫以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資格發言。本人實不能了解比利時代表反對限定日期之理由。安全理事會請斡旋委員會就荷蘭封鎖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問題提具報告，何至

損害斡旋委員會之威信？除理事會特別派駐彼地之機關外，有何其他機關更能就此項問題向吾人提供消息？本人認為吾人如電請斡旋委員會供給消息，此實足以表示對該委員會有絕人信任。

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均知本人對於該委員會會保留種種意見，然既有人提出此項請求，本人身為理事會主席自須表示同意。

第二，比利時代表何以惟恐將封鎖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及輿論界公開討論？本人未審其理由安在。印度尼西亞人民困處所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一狹小區域之內，本人決難辯論其此時仍不應獲得醫藥物品。吾人嘗讚揚人道主義及人道原則，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請求撤消封鎖，比利時代表竟立即予以否決。本人誠不能瞭解此事。

此事有何需要隱蔽之處？何以必須隱諱封鎖實情而不令安全理事會知其真相？印度尼西亞人民有無饑饉之虞，豈非安全理事會所應過問之問題乎？安全理事會必須審查此項問題。本人前謂吾人在數月內或甚至數年內或仍需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法國代表曾以冷語相識。不幸歷史所予吾人之教訓為殖民地問題有時須經如是長久之討論。

本人雖非斡旋委員會贊助人之一，然終以為吾人如欲於可能最早期間解決此問題，則應同意現在對侵略者作合法自衛之當事者之請求。此即本人以烏克蘭代表資格必須說明本人不能了解比利時代表之態度之理由。

本人茲再以主席資格發言。本席認為此事延緩五日足矣。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主席謂渠不能了解本人之立場，本人非常抱歉。本人自認較主席為幸運，蓋本人深信頗能了解主席之立場。渠稱其不信任斡旋委員會。本人亦意料及此。此即渠之所以擬以最後通牒方式致電該委員會。此原非中國代表所提議者。就本人而言，余反對主席補充之提議。本人擬請理事會向斡旋委員會敏詢關於印度尼西亞代表及荷蘭代表所述事實之消息。

本人茲請求將此點提付表決。

主席 本席即將該提議付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即比利時代表似亦不反對由安全理事會要

求三人委員會就經濟封鎖問題提供消息。既係如此，本人倘謂安全理事會大體不致反對是項提議，此語諒必無失。如諸位理事在原則上贊成請求三人委員會提供此方面之消息，則該委員會倘能不事稽延而及早提供該項消息，豈不較佳？本人認為即就常理而論，亦可知三人委員會愈早提供是項消息，對於安全理事會愈屬有利。

主席 本席業已裁決接受印度尼西亞代表關於致電斡旋委員會請其報告封鎖詳情之請求。比利時代表提出反對。本席茲將主席所作裁決提付表決。

MR LAWFORD (英聯王國) 本人原不願無故延誤安全理事會之議事，然本人實略有所巴慮。本人以為今日在理事會中似有一項非常之程序正在形成，依此項程序，理事會倘遇程序問題(與實體問題有別)，則無須提出決議案而將其提付表決，主席對此項程序問題自得逕行作一裁決。理事會如容余作此言，余則應謂此事本非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程序問題與次序問題大不相同。本人認為吾人今日所討論之問題乃次序問題，主席無權作此裁決。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認為吾人目前問題無須與程序上之困難問題打成一片。本人同意英聯王國代表之觀點。然就吾人茲所討論之主要問題而言，亦即就中國代表所作之建議而言，本人對該代表之建議，及主席所謂吾人應請斡旋委員會就恢復貿易與海上通商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消息，均表同意。

今個人認為主席電請斡旋委員會提供消息時，如依照余所瞭解之蘇聯代表建議辦理——即其所謂吾人應請斡旋委員會於可能最早期間提供此項消息——則視由主席限定於若干日內答覆一辦法較為妥善。吾人不熟悉當地情況，該委員會或難於指定限期內答覆，亦未可知。

本人希望對於該事項可用簡單辦法處理之，請先決定安全理事會是否一般同意應請該委員會提出報告。倘以通常處理此類建議之方式斷定理事會之意見確係如此，則可依照安全理事會主席前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發出請求時所採辦法辦理本事項。查六月十八日主席經安全理事會之請求，請斡旋委員會斟酌將停止談判事向理事會提供消息。本人認為該兩事件情形相同，希望吾人今日對於茲事能依照第三二六次會議紀錄所載辦法處理之。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願答覆美國代表。

當本人表示贊助中國代表之提議時，本人稱三人委員會應‘立即’向安全理事會提供此項消息，並未謂於‘可能最早期間’為之。對於以為安全理事會不能限定三人委員會傳達消息日期之各代表之態度，本人實不能了解。吾人如接受此項見解，則理事會所處之地位殊屬乖異。吾人於理事會前次會議時似曾聞及安全理事會不得向三人委員會索取載有美國與澳大利亞提案之文件之論調。今日又聞理事會不能令三人委員會於某期限內提供關於經濟封鎖之消息。此種態度實難使人了解。安全理事會有權向三人委員會索取其所需之任何文件，或令其於某一限期內提供消息，此點決無可疑。凡此各點皆係極簡明之事原無須置論。

本人同意關於三人委員會應於五日期限內提供消息之提議。對於該提議措辭可略予修正，改作‘三人委員會於可能時應在五日期限內傳遞是項消息’，此處加添‘於可能時’各字。倘為某種原因，三人委員會礙難於五日內提供充分消息，該委員會應以延緩理由通知安全理事會，並說明何時可以提供是項消息。否則凡反對以五日為期限之代表，在仍不知三人委員會是否果難於此期限內提供消息以前，即加以盲目反對。據吾人此時所知，三人委員會或能於限期內提供消息而不感困難，亦未可預料。故限期五日之提議經此略予修正後或可為全體理事國所接受。

主席 本席茲綜述關於此問題之討論如下

安全理事會同意擬就此種性質之電文，發致斡旋委員會。僅對於應否指定期限一節意見略有不同。吾人茲有兩項案文，本席擬將其提付表決。

其一係本席所提出者，經加添措辭較為緩和之‘於可能時在五日期限內’一語。

另一案文稱‘於可能最早期間’。今將此二者付表決。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僅欲聲明蘇聯代表所建議之案文與本人所提關於應顧及委員會之方便一層，意見悉相一致。本人願接受該案文。

Mr LAWFORD (英聯王國) 可否請主席一讀所擬致斡旋委員會電之全文？本人不知主席

所稱是否即去電之確定措辭。

胡世澤先生(主持託管事務部之助理秘書長)所擬由安全理事會主席發致斡旋委員會主席之電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於七月六日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決議請斡旋委員會於可能時在五日期限內將荷蘭所施經濟封鎖詳情報告理事會。”

主席 本席茲將此項提議付表決。贊成該項提議者請舉手。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可否提出一項關於表決情形之問題？

本人請問主席吾人此際係表決電文之措辭乎，抑係表決發致此電之原則？本人對於該電文措辭尚有一項問題。本人前已聲明本人贊成此原則，然對電文中所用字樣則感尚有問題。

主席 美國代表有何異議？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主席前已解釋此際吾人所遇之情勢為某方就渠所謂封鎖問題提出陳述，他方則否認其為封鎖。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主席所致電文，其措辭不能僅根據一方之觀點。電文措辭盡可另用其他字樣，使安全理事會主席可以避免表示接受單方之立場。倘主席同意顧及此點，而對於電文略事修改，本人固願將此事交由主席處理，現可進行表決。

主席 不幸本席不能接受閣下之意見，蓋吾人確知印度尼西亞境內果有封鎖之事。此係不容爭辯之事實。

Mr LAWFORD (英聯王國) 此事誠堪惋惜，蓋本人相信主席如能稍不偏袒，則許多理事國或均願表決贊成此項提議。

主席 本席並不深以此點為念，本席固知英聯王國代表即對於原則亦必投票反對。

Mr LAWFORD (英聯王國) 本人之意原不在此。本人不能接受現擬之字樣。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對於所擬電文願提出修正辦法，即於該電文中‘封鎖’兩字之前加添“所稱”一辭。本人如有較長時間，願依所已作之建議，重新草擬該提案，蓋加添“所稱”兩字諒含有接受另一觀點之意。主席既不願用中立之字眼，本人茲就所擬電文提出此項修正。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當能了解此項修正之目的。

主席 不幸本席不能接受閣下之修正案，原因非常簡單，在法文中‘pretendu’一字含有對其

所形容之事有所置疑之意，故倘改用該字，則該電文即屬無用。閣下如能於英文——非常豐富之文字——或法文中找出一適當之字眼，本席或可接受。惟本席不能接受閣下頃所提出之修正案。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主席之解釋非常正確。吾人或能採用下列電文，以解決此項困難

安全理事會茲請幹旋委員會於可能時在五日內通知理事會荷蘭是否施行封鎖印度尼西亞，若然，則在何種情況下施行封鎖。

主席 此文似較為巧妙。

Mr DE LA TOURNELLE (法蘭西) 本人以為此文對於兩方可謂完全公正不偏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吾人能謂在原則上已決定請三人委員會於可能時在五日內將關於此項問題之消息傳達吾人乎？本人認為吾人對於此點業已獲致協議，倘本人了解無誤，吾人且已有所表決。吾人茲僅須擬定關於經濟封鎖問題一句之最後部分，然關於此點似仍無何種書面提議。

主席 是則本席或可建議各理事既已在原則上同意，吾人可將草擬電文之工作交由一小委員會辦理。關於時間問題，吾人同意用‘於可能時在五日內’各字。吾人姑將起草工作交由美國代表及主席或連同法國代表所組成之小委員會辦理。渠等或能在電話上商定電文措辭。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不能不指出吾人並未對此問題舉行表決。且截至此刻為止，理事會尚不知對於此項問題是否有一致意見。因此本人請將應否發出此項電文一問題付表決，以後再依吾人認為最適當之程序討論該電文措辭問題。本人請先將應否發出此項電報問題付表決，表決時應記錄贊成者、反對者及棄權者之票數，換言之，吾人議事不以臆斷為根據，而給予理事會每一理事國代表以發表其認為應予說明之意見，並依照其願望而表決之機會。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各理事國似皆同意安全理事會應請三人委員會於可能時在五日內報告此項消息。無人對此有異議。至於主席提議之電文之最後一部分(本人對此部分完全同意)，吾人或能加以修改，以便言明該委員會所應提供之消息乃關於經濟封鎖問題。

Mr EL KHOURI (敘利亞) 雙方所訂停戰協定於第六條中規定應依正常標準恢復一般貿易、商業及經濟關係。幹旋委員會於其六月二十一日報告書中(文件 S/848 亦有所載)說明停戰並未能恢復正常貿易與商業。幹旋委員會稱停戰協定並無成效及第六條之規定並未實現時，實即已承認此種情形。本人認為應於電文中引用幹旋委員會報告書中之此項陳述，並問該委員會何以於其報告書中聲稱停戰協定未能恢復正常貿易與商業。吾人應問明何以如此。印度尼西亞代表謂其原因為荷蘭人實行封鎖。安全理事會願接獲關於該問題之詳細報告。

如此則吾人之請求甚為明顯，且此項請求乃根據幹旋委員會報告書中之一段，不致令人以為所提出之問題乃該委員會尚未準備答覆之問題。該委員會陳述停戰並未能恢復正常貿易與商業實已予吾人以發問之機會。此事究竟如何？委員會應予解釋。吾人提出此問題時如未提及印度尼西亞代表今日所作之陳述，則可矣。

電文倘較主席所擬者為長，亦無礙於事。雖需多付電報費，然吾人並不計較及此。

主席 阿根廷代表既謂安全理事會迄今仍未對發送電報之原則問題有所決議，且有人對此點仍有疑問。本席認為吾人先應作決定，然後再討論關於電文之各種提議。安全理事會是否同意採取此種程序？

主席繼以俄文發言。

凡贊成安全理事會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作請求事致電在印度尼西亞之幹旋委員會一舉之代表請舉手。

Mr URDANETA ARBELAEZ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代表團贊成請幹旋委員會提供消息，該代表團於前次會議[第二五九次會議]時，亦投票贊成向此同一委員會徵詢其他消息，因本代表團認為理事會應獲取凡認為擬定意見及決定行動所必要之一切消息。

然正因本人認為允宜徵詢消息以便擬定意見，本人以為理事會不宜事先表示其意見。本人欣願投票贊成徵集消息，然反對安全理事會在未獲此項消息以前，預斷是非，或表示意見，因理事會如事先發表意見或決定行動，則此項消息已屬無用。

因此，本人解釋哥倫比亞代表團何以贊成

徵詢消息，而反對理事會預先表示意見。

主席 本席以爲於哥倫比亞代表發言後，吾人可以即將原則問題付表決，然後再討論措辭問題。

Mr DE LA TOURNELLE(法蘭西) 本人抱歉不能於未擬成確定電文以前投票。除非本人了解錯誤，否則今日之事實係第一次請求安全理事會將尚未以書面擬定之原則付諸表決，本人以爲吾人如依照此種辦法進行工作，實已步入非常危險之途程。

主席 所擬提案原極明顯。該提案竟經使用各種計策將其擱置一旁。提案之目的乃在徵取關於施諸印度尼西亞人而使彼等遭受損害之封鎖之消息。後又有人強調主張將原則問題付表決，其後又有人稱電文關係重大，乃至謂修正案非常要緊。本席僅注意一事 安全理事會諸理事不願對印度尼西亞代表之提議表示同意。因此本席擬僅將業經以書面擬成之案文付表決。各位理事請自負責。

蔣廷黈先生(中國) 吾人雖已討論多項案文，然本人仍須簡明說明本人於作成提議時所擬之意見。如各位代表明晨閱讀今日會議速記紀錄，即可發見本人並未用及「經濟封鎖」等字樣。本人述及其國內及國際貿易所受之限制及停戰協定第六條之遲遲不予實施。本人請徵詢關於印度尼西亞國內與國際貿易現有之限制之消息，並請說明停戰協定第六條遲遲不予實施之理由。

此即吾人所欲獲得之消息。至於吾人以後是否譴責荷蘭人或歸罪印度尼西亞人，則爲以後之問題。本人認爲吾人在文字方面詭辯不休反使吾人不能獲得消息。因此本人提議吾人應致電斡旋委員會請其及早將印度尼西亞國內與國際貿易現有之限制，以及停戰協定第六條遲遲不予實施之理由向吾人報告。

主席 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本席必須聲明不能將任何口頭提議付表決，因依照定規，提議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理事會各理事可否以書面擬成提案送交主席，以便表決。

Mr LAWFORD(英聯王國) 當本人初請發言時，本人原僅擬請問主席 渠謂未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中有願意滿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之請求者，不知其係以主席資格抑係以烏克蘭代表資格發表此項意見。渠如以主席資格作此

言，本人認爲殊堪惋惜，蓋余不知主席有任何理由作此陳述。中國代表已提出其提案之修正文——據余所知，該代表正擬以書面提出——就本代表團而言 吾人將欣然贊助該項提案。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本人認爲吾人之討論已達至一階段，應注意中國代表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全文。安全理事會必須先獲得具體消息，然後再採取行動，依本人之瞭解，中國代表已曾提出此議，倘將其擬成電文發出，則吾人豈能於所接答覆中獲得所需之消息。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已試擬成或可稱之爲一項「建議」之案文。下列提議理事會或能接受

鑒於安全理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時，印度尼西亞代表與安全理事會其他代表數人曾提出荷蘭對印度尼西亞所施經濟封鎖之問題，安全理事會茲請三人委員會於可能時在五日內就此項問題，提供消息。

此電並不直接指責荷蘭。僅謂印度尼西亞代表及安全理事會代表數人曾提出荷蘭人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施經濟封鎖之問題。或問此項問題是否曾經提出安全理事會？答曰是。又問印度尼西亞代表曾否提出該項問題？答曰是，且已非祇一次。某某國家代表是否方曾就此同一問題發表意見。曰是。故本人此項提議僅係記錄此事經過情形而已。

蔣廷黈先生(中國) 爲便利理事會工作起見，本人現正式提出下列電文，並請主席將本人之動議付表決

由安全理事會主席電斡旋委員會請其就印度尼西亞之國內與國際貿易現有限制實情及早報告理事會，並說明停戰協定第六條遲遲不予實施之理由。

主席 今理事會已有兩項決議案草案。第一爲蘇聯代表所提出之草案，第二爲中國代表所提出之草案，本席擬依照提出先後次序將各該草案付表決。可否請蘇聯代表宣讀渠所作決議案草案。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原無意將本人之提案作爲正式決議案。本人曾謂本人之提案乃一項「建議」，後將其宣讀一遍。本人認爲任何代表均不便反對此項建議。該建議稱印度尼西亞代表提及經濟封鎖問題。此固係事實。安全理事會代表數人亦述

及經濟封鎖問題。吾人之問題至今未能解決，有待安全理事會作成適當之決議，亦正因各方關於經濟封鎖之陳述紛紛不一——經濟封鎖情形是否果然存在之問題。理事會亦因各方陳述不一，乃決定請三人委員會就此事提具詳細報告。

本人誠難想見此議有何不能予以接受之處，即於中國代表亦然。本人認為吾人實不易反對此議。關於中國提案竟未提及吾人討論多時之五日期限問題一事，本人亦未作一言。

主席 蘇聯代表是否力請表決其所作之決議案草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願請通過余所作草案。

主席 閣下是否願將該草案提付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諸位如無異議，本人願請提付表決。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數分鐘以前，主席曾作一項本人認為非常明智之裁決，渠請除以書面擬就之草案外，不能接受任何其他決議案。此際安全理事會所有之書面決議案草案僅中國代表所提出之草案而已。依照議事規則，余相信現可對該決議案草案作一表決，本人且請將該草案提付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對先將中國提案付表決一點，並無異議。

主席 本席必須向加拿大代表聲述 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決議案付表決之次序應依其提出之先後次第。吾人宜讀蘇聯代表所作之決議案草案，因該草案提出先於中國草案也。今蘇聯代表既不反對先表決中國代表之提案，本席擬將該提案提出表決。請助理秘書長宣讀中國草案。

胡世澤先生 (主持託管事務部之助理秘書長) 該提案如下

茲提議由安全理事會主席電斡旋委員會就印度尼西亞國內貿易與國際貿易現有限制情形及早報告理事會，並請說明停戰協定第六條遲遲未予實施之理由。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 烏克蘭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決議案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主席 安全理事會定於明晨十一時集會。

下午一時三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 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祕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ía Pe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